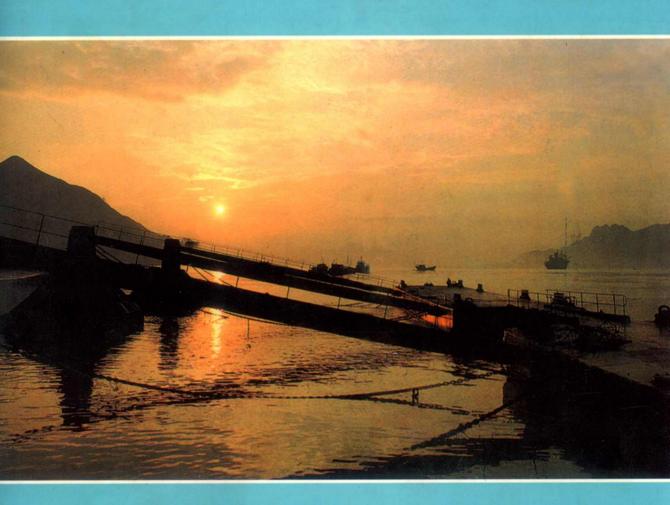
# 宁德地区志

NING DE DI QU ZHI

下册



宁德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方 志 出 版 社 出 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 守德她返志

方 志 出 版 社 出 版

# 卷十八 政权 政协

宁德地区为古扬州地。秦汉以来,政权设置屡有变更。元至元二十三年(1286年),置福宁州,属福州路。主管官员为达鲁花赤和州尹,达鲁花赤含有监印、监临的意思,由蒙人担任。清雍正十二年(1734年),升州为府,设福宁府署,主管官员称知府。

民国2年(1913年),福建实行省、道、县三级地方政制,废除府州制。原福宁府所辖各县,均隶属福建省东路道(后改称闽海道),主管官员称道尹。民国15年,实行省、县二级政制,废除路道制。民国16年,以蒋介石为代表的国民党反动派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民国政府沦为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压迫人民的工具。民国23年7月,福建省实行行政督察专员制度,在省、县之间设置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闽东先后设第二、第一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主管官员为专员。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共闽东特委领导广大人民开展革命斗争,闽东苏区迅速形成。民国 23 年 2 月,在福安柏柱洋召开闽东工农兵第一次代表大会,成立闽东苏维埃政府,民国 24 年春,由于国民党军的"围剿"而解体。但闽东人民百折不挠,仍坚持艰苦卓绝的游击战争,直至民国 38 年 8 月闽东全境解放。同年 9 月 30 日,在福安正式成立福建省第三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翌年改称福建省人民政府福安地区专员公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闽东各级人民民主政权普遍成立。1954年上半年,各县相继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各县人民委员会(后改称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开始的17年间,福安专署为省人民政府派出机构,主管官员为专员。1968年4月成立的福安专区革命委员会(后改称宁德地区革命委员会),为特殊时期的一级政权。1978年4月,撤销地区革命委员会,设立宁德地区行政公署,恢复为省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

1981 年 12 月设立省人大常务委员会宁德地区联络组(后改称省人大常务委员会宁德地区工作委员会),作为省人大常务委员会的派出机构;加强省人大常务委员会、省政协与各县(市)人大常务委员会、政协之间的联系。1987 年 2 月,设立省政协宁德地区联络组(后改称省政协宁德地区工作委员会),作为省政协的派出机构。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宁德地区行署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全区范围内大力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率领全区人民为建设一个繁荣昌盛的新闽东而努力奋斗。

# 第一章 衙 署

## 第一节 州 府

#### 一、机构设置

#### (一) 元福宁州公署

元至元二十三年(1286年)升长溪县为州,取福安、宁德首字命名为福宁州,为州的行政机构,设达鲁花赤1员,为州行政主管,以蒙古人任,掌有实权;州尹1员,州的行政主管;同知2员,分管州内钱粮、清军、治农、水利、屯田等;州判2员,为幕职官,协助州长官治理州政,管理各案公文;儒学教授1员,主管儒学(学校)生徒教育事宜;训导1员,协助教授管理和教育生徒;巡检6员,负责所属地区巡防。

还设有知事1员,蒙学教授1员,提控案牍1员,司狱官1员,阴阳学教授1员,行库库管1员及税务提领大使、副使各1员。

明洪武二年(1369年)改福宁州为福宁县,属福州府。成化九年(1473年),恢复福宁州,直属福建布政司,设知州1员,同知、判官、吏目各1员,儒学学正1员,训导3员,巡检6员,河泊所官、税课大使和广盈、大金仓大使各1员,阴阳典术、医学典科、僧正司僧正、道正司道正各1员。

#### (二) 清福宁府公署

清雍正十二年(1734年)升州为府,时以州署为府署,设,知府1员,知府又称太府,为一府最高行政长官,正四品;通判1员,分管一府内粮运、清军、督捕、水利、理事等事,正六品;儒学教授1员,主管儒学(学校)和生员。

此外,还设有阴阳学典术、医学典科及司狱司司狱 (兼经历司经历)、僧正司、道正司等曹司官吏。

## 附:福宁府辖各县文武职官员设置情况

## 一、文职官员

福安县 宋设县令1员,下辖县丞、主簿、县尉各1员。元设达鲁花赤1员,县尹1员,下辖县丞、主簿、教谕各1员,训导2员,巡检、典史、阴阳、医学各1员。明设知县1员、县丞、主簿、教谕各1员,训导2员,巡检、典史、阴阳、医学各1员。清设知县1员,下辖县丞 (康熙三年奉裁)、儒学教谕、训导、白石巡检司、典史、阴阳学、医学、僧正司、道正司各1员。

宁德县 宋设县令1员,下辖县丞、主簿、县尉、教谕各1员。元设县尹1员,余职与

福安同。明设知县1员,余职与福安同。另增设河泊所官、税课大使各1员。清设知县1员,下辖县丞1员(雍正十二年移驻周墩),东洋麻岭司巡检1员(雍正十二年移驻石堂),余职与福安同。

**寿宁县** 明置,设知县1员,余职与福安同。清设知县1员,下辖渔溪司巡检1员,余职与福安同。

**霞浦县** 清置,设知县1员,下辖训导1员,杯溪司(后改驻沙埕)巡检1员,柘洋司巡检1员(康熙三十九年奉裁),典史1员,阴阳学1员。

福鼎县 清置,设知县1员,下辖训导1员、潋城司巡检1员、典史1员、阴阳学1员、医学1员、僧正司1员、道正司1员。

#### 二、武职官员

宋置长溪县,军事属福州府兵马钤辖。元升为福宁州,仍隶福州,委任万户1员巡防。明置福宁卫,设指挥使司1员,指挥同知2员,指挥佥事4员,经历、知事各1员,镇抚2员,尚有游击、守备、千总等若干。

明永乐十八年 (1420年), 设烽火寨于三沙海面。置把总 1 员, 军政佥事 1 员, 掌印、训练、督屯、巡捕(佥书)各 1 员, 镇抚数员, 经历、知县(隆庆年裁)各 1 员。嘉靖三十八年 (1559年), 设福宁参将、中军游把总、烽火寨把总各 1 员。

## 二、政务纪要

兴农劝耕 明代,中央政权推行兴农劝耕政策。福宁地方官府鼓励民众兴修水利,开荒造田。闽南一带的汉族与畲族移民纷纷迁入福安、宁德等地垦荒种靛,所产蓝靛产量高,质量好,有"闽省染料甲天下"之称。至明中叶,福宁州耕地、户口逐渐增加。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清廷下诏开界,福宁州地方政权倡导沿海居民返回乡里,架屋垦复田地。咸丰年间(1851~1861年),福宁府辖内不但农业耕地面积增加,而且改变以往单一种植与一年一熟的耕作习惯。据《福宁府志》记载:"周墩、俗以沙冷无麦,只种吃禾,雍正年间潘毓贤任县丞,施麦种给农民,不责其偿,数年后,麦盈野"。同时,茶叶生产也获得发展,尤以福鼎的白琳,福安的社口、松罗和宁德的支提最为有名。

发展手工业生产 明代,农业生产的发展,推动手工业生产的发展。宁德飞鸾碗窑生产的青瓷碗、黑釉兔盏已形成工场生产。炼铁和采银业也具有相当的规模,古田、宁德成为福建省产铁的24个县份之一。明弘治年间(1488~1505年),福宁州每年向朝廷上缴铁课3237斤。周墩生产的东洋铁锅,在闽东、闽北享有盛誉。采银业以宁德宝丰银场规模最大,雇用工人达二三千人,该场每年向朝廷上缴银课5900两。次为福宁州驻地,每年上缴1948两。古田县1025两、寿宁县556两、福安县535两。

征收赋税 明代税收,以田赋、丁银为主。时福宁州的主要税目有赋税、常贡、额办、岁办、常役、年例等。明末,又增加辽饷、剿饷、均输等项。清初,沿袭明税制。民众除交纳赋税之外,还要负担军费开支。清雍正二年(1724年),摊丁人亩征收赋税,结束地丁分离、赋税制度混乱的现象,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但是农民的负担也随之加重。乾隆年间(1736~1795年),福宁府39390丁口,要向朝廷缴纳征银5664两7钱6分7厘、粮饷银

39697 两 6 钱 9 分 4 厘、本色米 6989 石 8 斗 3 升 3 合。另附征杂项租税额银 3381 两 3 钱 1 分 8 厘。除田赋外,清代福宁府辖各县地方政权还向民众征收关税、厘金、渔课、盐课、当税、帖税、烟酒税、铁炉税、屠宰税、坐贾捐、铺捐、印契税、船税、耗羡折色等,名目繁多。鸦片战争后,国库空虚、税额剧增、苛政如虎,百姓苦不堪言。

平定倭惠 明嘉靖三十三年 (1554 年), 为防御倭寇窜扰, 福宁州拓建州治西城。嘉靖三十七年 (1558 年), 重修雉垛。嘉靖三十八年 (1559 年), 福安县令率众拓建城郊, 把北山龟颈圈入城内。境内沿海地区先后设立 57 个堡,以抵御来犯之敌。同年,倭寇攻柘洋堡不克,失败而退。嘉靖四十一年 (1562 年),民族英雄戚继光人闽荡寇。同年 8 月,境内各级地方政权密切配合戚家军作战,于宁德横屿一役毙敌 2600 余人、生擒 90 余人、解救被掳百姓 3700 余人。此后连战皆捷,经 3 年苦战,倭患终告平息。

兴办教育 明清时代,福宁州(府)所辖各县都比较重视发展教育事业。教育主要以民间办学为主,也有一批官办学堂。清代,府治有府学、县治有县学。学生须经统一考试取得生员(秀才)资格后才能入县学。州(府)及各县大的乡村都设有社学。凡年届12岁以上,20岁以下有志学文者,皆可入学。据统计,明清时期,福宁州(府)辖各县在历届开科考试中,中进士者78人、举人184人(明代进士43人、举人153人;清代进士35人、举人31人)。

镇压起义军 明清时代,福宁州(府)境内多次发生农民和矿工起义。明洪武十四年(1381年),福安县发生8000多人的农民起义。洪熙元年(1425年),官台山乌峰洞银矿工人王均亮(政和人)与周叔光(丽水人)联合起义。明正统七年(1442年),青田人叶宗留领导矿工起义。正统十四年(1449年),郑怀茂领导官台山矿工起义等。这些义军先后均遭明朝廷偕同福宁州地方官吏的镇压。清顺治三年(1646年),福安刘中藻组织万余义兵抗清,清总督陈锦和福宁知州亦派出重兵镇压。咸丰年间(1851~1861年),福鼎的金钱会起义,亦遭清廷总兵秦如虎和福鼎知县组织的地主武装镇压。

## 第二节 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 一、机构设置

民国元年(1912年),福宁府机构沿袭清制不变,最高行政官员为知府。

民国2年3月,福建省实行省、道、县地方三级政制,原福宁府所辖县隶属福建省东路道管辖,道署设闽侯县。

民国 14 年,废路道制,实行省、县两级地方政制,闽东各县直属福建省国民政府管辖。 民国 22 年 11 月 20 日,以陈铭枢、蒋光鼐、蔡廷锴等第十九路军将领联合第三党黄琪 翔和国民党内抗日反蒋政治势力李济深、陈友仁等人,发动"闽变",在福州成立中华共和 国人民革命政府,福建划分为 4 个省 2 个市,闽东各县属闽海省管辖。

民国 23 年 1 月,国民党军围攻福建,人民革命政府夭折,闽海省解体。7 月,福建省 于省县之间设置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实施行政督察专员制度,全省划分为 10 个行政督察区, 除古田属第三行政督察区外,其他各县属第二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设在福安县城,行政官 员称专员。专员公署的性质为省政府的派出机关。

民国 24 年,全省行政区划调整,闽东除古田属第二行政督察区外,其他各县改属第一行政督察区,专署驻地长乐县城,民国 27 年迁往闽侯县。

民国31年5月. 第一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从闽侯县迁驻福安城关。

民国 32 年 9 月, 闽东除古田属第二行政督察区外, 其他各县均属改设的第八行政督察区, 专署驻地福安县。原驻福安的第一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迁驻闽侯县。

民国 36 年 4 月,全省行政区划再次调整,闽东的屏南、古田属第二行政督察区,其他 各县均属第一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设福安县。

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的专员职责是负责在辖区内对省政的宣达、维护辖区社会治安、指导 各县(区)政务、考核行政人员、完成省政府交办的任务。

民国 38 年,专员公署内设一室(秘书)四科(民政、财政、教育、建设)。秘书室,负责收发文件、管理档案、核拟文稿、会计庶务以及召集各种会议等事项;第一科,负责辖区地政、保甲、救济、礼俗、卫生、禁烟、法规和行政计划等一切民政事项;第二科,负责辖区财政预算、决算、统计、赋税等事项;第三科,负责辖区文化教育等事项;第四科,负责辖区路政、邮政、水利、农矿等建设事项。此外,还设有军事承审员及技士等办事员、科员若干人。

## 二、政务纪要

征收捐税 民国初期,盘踞在闽东的军阀除对人民逼捐勒税外,还强迫农民种植鸦片,征收鸦片捐。民国 13 年,军阀带兵下乡强令宁德县农民每户至少种植鸦片 1 亩,抽捐 10元,违者处以 10 倍罚款。政府颁布的捐税名目繁多,除征收正税 (田赋) 外,常借"临时需要",征收各种附加税,诸如教育捐、自治费、清乡费、保甲捐、治安捐、寒衣捐、草鞋捐、壮丁捐、安家费等。反动保长还利用抽丁名义,百般勒索,逢年过节强迫农民送礼或交压岁捐。驻在沿海地区的海军,也在三都、福鼎、霞浦等处设置支应局、禁烟局、契税局、烟酒局等机构,除向百姓征收一般捐税外,还增收渔税、渔网税、船牌照捐等,甚至利用当地土豪劣绅来包征包收,加重渔民的负担。民国 26 年抗日战争爆发,国民政府为弥补财政缺口,不断更换征收办法。民国 28 年实行田赋改征实物,民国 35 年改为征收代金,民国37 年又改为征收实物,财政大幅度的增收,日益加重人民群众的负担。民国 26 年屏南县每赋元征收稻谷 18 公斤,至民国 34 年每赋元(包括征借、征赋、公学粮、积谷等)征收稻谷40.5 公斤。民国 34 年周宁县征借、征赋、公学粮等征收数量约占粮食产量的 7.2%。抗日战争结束后,随着国民党政治的日趋腐败,捐税逐年增加,人民群众怨声载道,无以为生。

编制保甲 民国 23 年 5 月,闽东地区开始实行保甲制度,10 户为甲、10 甲为保、10 保以上为乡 (镇),在介于县与乡 (镇)之间设区。户有户长、甲设甲长、保设保长、区设区长。民国 24 年,在基层实行保甲制度后,在全区范围内颁发"良民证",强化对民众的监督。同时将相邻的若干个保合并设立办事处 (简称联保处),由一个保长兼任联保主任。民国 25 年,国民政府为"围剿"共产党领导下的红军游击队,阻止老革命根据地人民与红军游击队的联系,实行"连坐切结"制度,一家通"匪",十家连坐,甚至全甲、全保问罪。民国 29~30 年,第一行政督察区所辖的霞浦、宁德、福安、福鼎、寿宁 5 县和周墩、柘洋

2 个特区, 共设置有 202 个联保处、2058 个保。

训练干部 民国 27 年福建省国民政府迁驻永安县时,在沙县创办福建省保训合一训练所,对地方行政人员实行行政、教育、军事合一训练。闽东各县也设有地方行政干部训练所,训练基层行政人员。民国 34 年 3 月,各县地方行政干部训练所合并,设立区际行政干部训练所,由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任所长,负责训练全区各县基层行政人员。至民国 34 年底,闽东各县行政干部训练所训练的基层干部达 1545 人(福安 839、霞浦 86 人、宁德 465 人、福鼎 135 人、柘荣 20 人),占全区基层干部总数的 70%。

征集壮丁 民国 25 年开始,国民政府下令征办保甲壮丁。初期征兵有独子免役、二丁抽一、四丁抽二、六丁以上抽三的规定。但由于乡镇一级政权大都掌握在少数土豪劣绅或其代理人手中,他们利用编造户口等机会串通户政人员,采取涂改底册、虚报年龄、冒名顶替、越县他迁等手段,在征兵中大肆营私舞弊,甚至以强抢过路客人来抵充兵役。抗日战争爆发后,征兵任务大都无法完成,每当征兵任务紧急之时,一些保、甲长就不择手段变征兵为抓丁(即抓壮丁),害得无数农民家破人亡、妻离子散。福安县燕洋畲族村一年之内就被抓走壮丁 53 人,大都有去无回。宁德县南山畲族村共被抓走壮丁 52 人,34 户畲民家破人亡。8 年抗战中全区被抓壮丁达 4 万余人,仅寿宁、周宁、霞浦 3 县就被抓走壮丁 13068 人(寿宁 1290 人、周宁 3567 人、霞浦 8211 人)。

后援抗日 民国 26 年抗日战争爆发后,闽东国民党军政当局于 7 至 8 月间相继在沿海的福安、霞浦、福鼎、宁德等县设立抗敌后援分会,以组织演讲、张贴标语、散发传单、化装游行等形式开展抗日宣传活动。同年辖区各县奉令成立社会军事训练总队,负责社会军训工作。民国 27 年 1 月,闽东各县普遍组织动员委员会,动员一切民力、财力、智力、物力支援抗日战争。民国 28 年 1 月,督察区国民抗日自卫团司令部成立,各县相应设立自卫团司令部,负责战时国民自卫及组织训练事宜。10 月,各县又相继组织国民精神总动员委员会,广泛发动民众支援抗日战争。民国 29 年 5 月,各县还设立防护团,担负战时救护与消防等工作。

"围剿"革命 民国 23 年冬至翌年春,国民党纠集闽浙两省驻军 3 万余人"围剿"闽东苏区。国民党闽东当局也组织各县、区、乡保安团 (队) 以及地主武装民团 3 万余人,参与镇压人民革命,对闽东苏区实施"五光"、"十杀"政策。强迫移民并村,苏区人民遭受严重的摧残。在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军政当局置民族危亡于不顾,继续奉行"围剿"共产党领导下的红军游击队的政策。民国 27 年,闽东国民党当局背信弃义,悍然袭击设在宁德城关林氏宗祠的新四军六团留守处,抓捕新四军指战员 40 余人。此后接连制造屠杀抗日伤病员的宁德"梅坑事件"、周宁"黄坑事件"以及"新康事件",杀害中共闽东特委委员范振辉等多人。民国 31 年在宁德制造震惊八闽的"霍童惨案",集体枪杀以中共闽东特委委员丁晋朝为首的闽东游击纵队队员 70 多人。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闽东当局继续"围剿"革命力量,在"围剿"中,闽东地区被烧毁村庄 1031 个、烧毁房屋 131621 间,有 7236 名革命者牺牲,被摧残群众达 20044 人、灭绝 17364 户。



## 第三节 县署 县政府

民国元年 (1912 年), 县级政权称公署, 设县知事、县佐、承审、管狱各 1 人。民国 15 年, 废除县公署, 改设县政府, 县知事改称县长。

民国 24 年,各县政府一般设 3 科,分别主理民政、财政、教育等事务。民国 27 年增设第 4 科,主理建设事务。以后又加设禁烟科,撤销各县警佐办公室,改设第 5 科。民国 28 年前一度设兵役、地政科,不久裁撤。同年 9 月,福建省政府根据民国中央政府颁行的县级组织纲要,制定各县政府组织规程暨办事细则,规定各县一般设 2 室 (秘书、会计) 6 科(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军事、社会)以及警察局、税务局、地政处、经征处等机构。

## 第二章 人民政府

## 第一节 苏维埃政府

## 一、机构设置

民国 23 年(1934 年)2 月,闽东苏区成立 49 个区苏维埃政府,在此基础上先后成立了 15 个县苏维埃政府或革命委员会: 寿宁县革命委员会、福安县革命委员会、福 (安) 霞 (浦)县苏维埃政府、福 (安)寿 (宁)县苏维埃政府、霞 (浦)(福)鼎泰 (顺)县苏维埃政府、信(海)安 (守)德县苏维埃政府、同墩县苏维埃政府、(福)安福 (宁)县苏维埃政府、宁(德)屏(南)古(田)周(墩)县革命委员会(后又改称周政屏苏维埃政府)、周墩县革命委员会、政(和)屏(南)县革命委员会、福鼎县人民革命委员会、政(和)屏(南)县革命委员会、福鼎县人民革命委员会和(福)鼎平(阳)县人民革命委员会,并在福安县柏柱洋召开闽东工农兵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闽东苏维埃政府,由马立峰任主席、叶秀蕃任副主席、张少廉为秘书长,政府驻地在福安墩面。闽东苏维埃政府内设7个部、实行委员制,下设:组织部,设部长、下设秘书及若干办事人员,主要负责指导各地的土地改革工作;财政部,设部长、下设秘书及若干办事人员,主要负责指导各地的土地改革工作;财政部,设部长、下设秘书及若干办事人员,主要负责相关等保卫工作;军事部,设部长、下设秘书及若干办事人员,主要负责运输等工作;军事部,设部长、下设秘书及若干办事人员,主要负责运

民国 24 年初开始,由于国民党军队的疯狂清剿,闽东苏区相继失陷,各级苏维埃政府遭受严重破坏。

民国 26 年 2 月,为了贯彻中共中央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闽东苏维埃政府改名为闽

东军政委员会。7月,全面抗战开始后,各级苏维埃政府停止活动。

## 二、主要活动

开展土地革命 民国 23 年 3 月,闽东苏区各地开展分田运动,以福安柏柱洋为分田试点,苏维埃政府的分田政策是没收地主、富农的土地,按人口分配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地主和反动派的家属分差田、反动逃亡地主不分田、富农分的地比地主稍好一点,中农、贫农按原耕地为基础,抽肥补瘦,分配给一份好田。畲、汉两族平等对待,同时给红军家属以一定的照顾。为了推广柏柱洋经验,4 月中旬闽东苏维埃政府专门召开分田胜利大会,各县均派代表参加,大会宣读《分田大纲》,当夜柏柱洋 36 个村庄举行盛大提灯游行,共庆分田胜利。柏柱洋的分田经验迅速在全区推广,福安有 1400 多个村庄、霞浦有 880 个村庄、福鼎有 1500 个村庄,宁德的吴山、闽坑、龟山、班宣、社洋、官岭一带地区有 1 万多人口分得土地、全区分田人口达 6 万多人。

发展农业 保护商贸 闽东苏维埃政府在领导翻身农民在进行分田过程和分田之后,大力发展农业生产,组织人民抓春耕、育种和秋收等工作。还发动群众养鸡鸭、喂猪。在发展生产的同时也注意发展商业,采取"赤白区往来自由,买卖公平"的保护商业政策,同时规定各级政府和一切革命团体需要的粮食不得向群众摊派,无论谷子与番薯米均要用钱向群众购买。民国 23 年 6 月,闽东苏维埃政府还发出保字第 3 号布告,保护贸易自由。

移风易俗 兴办教育 苏维埃政府广泛宣传禁赌、禁烟 (鸦片)、禁偷、禁宰耕牛,提倡男女平等、实行婚姻自由、废除缠足、提倡剪发和开展识字运动等。苏维埃政府在根据地开办列宁小学和多种补习班, 决定教育经费可用公共财产支出, 不足部分由政府补贴, 使贫苦农民及其子女有读书识字的机会。

## 第二节 行政公署

## 一、公署机构

民国 38 年 (1949 年) 9月 30 日,福建省第三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在福安宣告成立,为福建省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1950 年 4 月改称福建省福安行政督察专员公署,9 月改称福建省福安专区专员公署。1955 年 3 月精简机构,专署改为省人委派出的督导性机构,同年 9 月后又恢复为领导机构,一直延续至 1966 年夏天。专署设专员 1 人、副专员若干人。专员为专署最高行政领导,副专员协助专员分管部门工作。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专署机关受冲击处于瘫痪状态。1967年在上海"一月风暴"的影响下,造反派夺权。3月,部队介人地方成立福安军分区生产领导小组代替专署行使职能。6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福州军区宣布对福安专区实行军事管制并成立福安专区军事管制委员会,行使原专署职能,对全区实行军管。军管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若干人。

1968年4月,军队代表、地方干部代表和群众代表"三结合"成立福安专区革命委员会,作为一级政权,总揽党政日常工作,实行"一元化"领导。革命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



#### 主任若干人。

1971年2月,中共福安地委成立后,专区革命委员会行使原专署职权。同年6月,专区革命委员会由福安迁至宁德,7月1日改称宁德地区革命委员会,仍与地委合署办公。

1978年4月,奉省通知,撤销宁德地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宁德地区行政公署(简称行署),恢复为省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地委、行署领导机构分开。行署设专员1人、副专员若干人。

## 二、办事机构

1949 年专署成立初期,下设秘书室、公安局、民政科、建设科、邮电局、财政科、粮 食科、工商科、税务局、人民银行、教育科等机构。其后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深入和社会主 义建设事业的发展, 专署工作机构调整频繁。1958年3月、精简机构, 撤销专署各科、局、 办以及专直企业、事业建制,相应成立督导小组,专署下设工作机构由原来的 35 个精简到 12个。同年7月,根据省人委关于扩大专署权限的指示,部分工作机构恢复,专署工作机 构增至23个。以后专署所属工作机构几经调整,至1966年4月,专署下设办公室、计划委 员会、经济委员会、农林水办公室、科学技术委员会、物价委员会、人事局、档案局、公安 处、民政局、劳动局、统计局、建设局、物资局、农业局、林业局、茶业局、水产局、水利 电力局、国营农场管理局、重工业局、手工业管理局、邮电局、交通局、财政局、粮食局、 税务局、人民银行、建设银行、商业局、供销社、外贸局、老区办、宗教事务处、民族事务 科、编制委员会、教育局、卫生局、文化局、驻榕办等 40 个工作机构。"文化大革命"初 期,专署机关工作部门处于瘫痪或半瘫痪状态。1968年4月,福安专区革命委员会成立, 下设政治部、生产指挥部和办公室,同时设置 11 个组作为"两部一室"的工作机构,行使 原专署机关及其工作部门的职能。1981年,宁德地区行政公署对所属工作机构进行全面调 整。1983年基本完成局一级机构的改革。1984年后行署工作机构日趋完善,至 1992年 12 月. 行署共设有工作机构 61 个、机关工作人员 1036 人 (均不含直属事业单位)。

办公室 民国 38 年 9 月设立秘书室, 1958 年 3 月改称专员办公室, 4 月复称秘书室, 1960 年 3 月改称专署办公室, "文化大革命"期间称革命委员会办公室, 1978 年 4 月改称行署办公室。

人事局 民国 38 年 9 月行政科内设人事股, 1953 年设立人事科, 与行政科合署办公, 1962 年 9 月设立人事局, 1978 年 7 月改称地区人事局。

**监察局** 1952 年设监察处, 1958 年 7 月, 监察处与地委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 1960 年 8 月撤销监察处, 监察工作移归人事部门管辖, 1988 年 7 月设立监察局。

老区建设办公室 1951 年设老苏区工作委员会, 1952 年 9 月成立老根据地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1963 年 9 月与民政局合署办公, 1980 年 12 月成立地区革命老根据地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土地管理局 1986年6月成立。

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1984年3月成立。

民族事务委员会 1953 年,在统战部内设民族事务股,1957 年,成立专署民族事务科,1975 年撤销后在民政局中设民族事务组,1983 年 10 月成立民族事务委员会。

宗教局 1951 年 7 月设立宗教事务处, 1958 年 1 月与民政局合署办公, 1966 年 5 月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机构瘫痪, 1979 年 7 月恢复, 1987 年 3 月改称地区宗教事务局。

档案局 1952 年设福安专区专员公署档案室, 隶秘书室。1958 年 9 月成立档案馆, 1961 年改称档案管理科, 1968 年 4 月设立革命委员会档案室, 1977 年 6 月设立档案管理馆, 12 月复设地区档案管理局, 1982 年档案局与档案馆合并为档案馆, 1986 年 5 月恢复档案局, 与档案馆合署办公。

侨务办公室 1978 年成立侨办,与统战部合署办公,1986 年独立办公。

旅游局 1981 年,由侨务办公室兼管旅游工作,1985 年,配备 2 名专职人员,1988 年 4 月正式成立旅游局。

外事办公室 1988 年 8 月成立。

编制委员会 1958 年 11 月成立后与民政局合署办公, 1962 年改与人事局合署办公。 1979 年 3 月复设后仍与人事局合署办公。

机关事务管理局 1986年9月原地委行政科改称机关事务管理局。

**驻榕办事处** 1971 年 9 月成立驻福州物资转运站, 1977 年 12 月撤销, 设立地区革命委员会驻福州办事处, 1982 年 2 月改称驻榕办事处。

计划委员会 1954 年 8 月设计划统计科, 1956 年 7 月计划统计科改为计划委员会。 1958 年 3 月撤销, 4 月成立计划统计办公室, 7 月改为计划统计局, 1959 年 8 月复设计划委员会。1974 年 12 月成立地区革委会计划委员会, 1977 年 10 月改称地区计划委员会。

**劳动局** 1956 年 6 月成立劳动科, 1958 年 3 月撤销, 10 月成立劳动局, 1960 年 10 月并入计划委员会为劳动股, 1964 年 7 月复设劳动局, 1973 年 1 月复并入计委劳工组, 1977 年 10 月成立劳动局。

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 1978 年 6 月设立计委物资协作办公室作为该单位内设机构, 1984 年 5 月改为经济协作办公室, 11 月改称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

**物价委员会** 1959 年 5 月成立, 1962 年 7 月与计委合署办公, 设物价股, 1980 年 11 月复设物价委员会。

物资局 1958年10月为计委物资供应处, 1960年9月撤销, 设立物资局, 1973年2月与物资公司合署办公, 1977年10月改称地区物资局。1984年1月机构改革中成建制转为经济实体, 并更名为物资公司, 1985年改为物资总公司, 1986年6月复设物资局。

建设委员会 1975 年 6 月成立基本建设局, 1977 年 12 月, 改为基本建设委员会, 1980 年 10 月更名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1986 年 6 月改称建设委员会。

**统计局** 1956 年 7 月计委下设统计科, 1958 年 3 月撤销, 1962 年 11 月设立统计处, 1968 年 3 月改设统计局, 1980 年 11 月改称地区统计局。

经济委员会 1965年3月成立经济委员会,"文化大革命"期间裁撤,改设专区革命委员会工交办公室,1978年6月改为经济委员会,1985年5月与工业局合署办公,1986年11月又与工业局分设为经济委员会。

口岸办公室 1982 年成立。

交通局 1954 年成立, 1958 年 3 月撤销, 7 月重新设立, 1965 年 3 月再撤销, 1970 年 2 月专区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处下设交通局, 1971 年 6 月改称地区革委会交通局, 1977 年

10 月改为地区交通局。

工业局 1954 年设工业科, 1958 年 3 月撤销, 4 月设立工业办公室, 7 月撤销,设立工业局, 11 月撤销工业局分设重工业局和轻工业局。1959 年 7 月撤销轻、重工业局,合并成立工业局,1960 年 7 月再度撤销。1961 年 11 月成立专区工业管理委员会,1970 年改为专区革委会生产指挥处工业局,1971 年 7 月改称宁德地区革委会工业局,1977 年 10 月改为地区工业局。1981 年 1 月工业局与轻工局合并称地区工业局,1985 年 5 月工业局与经委合署办公、1986 年复设工业局。

二轻局 1978年10月由手工业局分离出来,成立地区二轻局。

农业委员会 1958年3月设农林水督导小组,4月成立农林水办公室,7月撤销。1964年5月复设农林水办公室,1975年12月称革命委员会农林水办公室,1981年4月改称农业委员会。

民政局 民国 38 年 9 月,设民政科,1950 年 7 月设立民政局,1968 年 4 月撤销,1970 年 2 月成立福安专区革命委员会政治处民事组,同年 7 月改称宁德地区革命委员会政治处民事组,1975 年 12 月改称宁德地区革命委员会民政局,1977 年 10 月,改称宁德地区民政局。

农业局 1950 年初设农业科, 1956 年成立农业局, 1958 年 3 月撤销, 7 月重新设立。 1968 年 5 月, 专区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下设农业组, 11 月改为生产指挥处农业局, 1976 年改称地区农业局。

林业局 1953年3月设立林业科,1958年3月撤销,7月成立林业局。1970年2月专 区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处下设林业局,1971年7月改称地区革命委员会林业局,1977年10 月改为地区林业局。

水电局 1954 年建设科内设水利股, 1956 年 5 月设立水利电力局, 1967 年 4 月合并人地区革委会生产指挥处农业组, 1971 年 3 月,农业组内设水电组,1971 年 10 月,设立地区革命委员会水利电力局。1979 年 5 月改称水利电力局。

水产局 1955 年 10 月设水产科, 1958 年 3 月撤销, 4 月恢复, 7 月成立水产局。1970年 2 月改为专区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处水产局, 1971年改称地区革命委员会水产局, 1977年 10 月改为地区水产局。

**乡镇企业局** 1978 年 10 月成立人民公社企业局,与二轻局合署办公,1981 年 8 月改为地区社队企业局,1984 年 1 月改称地区乡村企业局,3 月改为乡镇企业局。

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1980 年 12 月设立进出口办公室, 1983 年 10 月并入财政经济贸易委员会, 称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1987 年 4 月独立对外办公。

财政贸易委员会 1959 年 6 月成立财政贸易办公室,与工商局、物价委员会合署办公,1964 年 11 月撤销,在专署办公室配备专职干部负责财贸工作。1968 年 5 月专区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下设财贸组,11 月改为生产指挥处财贸组,1970 年 2 月撤销,1975 年 12 月改为地区革命委员会财贸办公室,1977 年 10 月改为地区财贸办公室,1983 年 10 月与进出口办公室合并设立财政贸易委员会。

财政局 民国 38 年 9 月设财政科, 1953 年 3 月撤销, 4 月成立财粮办公室, 7 月成立财粮局, 随后分设财政局和粮食局, 1970 年 2 月成立专区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处财政组, 1971 年 6 月改为地区革命委员会财政局, 1977 年 10 月改称地区财政局。

审计局 1950年3月, 财政局内设审计室, 1958年撤销, 1984年8月成立地区审计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 民国 38 年 9 月设立工商科, 1955 年 3 月撤销, 1959 年 6 月成立工商 行政管理局, 1962 年 1 月并人商业局。1972 年 4 月复设地区革命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 1977 年改称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税务局 1949年10月设立福建省税务局福安分局,1955年5月改称福建省福安专员公署税务局,1958年3月并入财粮办公室,1959年4月复设税务局,1961年5月并入财政局,1962年1月复设,1977年12月与财政局合并,1981年11月设立地区税务局。

**商业局** 1955年3月设商业科,1956年4月成立商业局,1958年3月撤销,4月设立商业办公室,7月复设商业局。1970年2月专区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处下设商业局,1971年6月改称地区革命委员会商业局,1977年10月改为地区商业局。

粮食局 1949年10月设粮食科,1950年3月成立粮食局,1958年3月机构精简,4月成立财粮办公室,7月改称财粮局,后分设粮食局和财政局。1970年2月专区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处下设粮食局,1971年改为地区革命委员会粮食局,1977年10月改称地区粮食局。

科学技术委员会 1960年1月成立,与科学技术普及学会合署办公,1978年8月设立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1979年4月与科协合署办公,1984年2月复设科学技术委员会,并独立办公。

教育局 民国 38 年 9 月设教育科, 1952 年 6 月改为文教科, 1958 年 3 月撤销成立文教卫生办公室, 7 月改为文教卫生局, 11 月又分设文教局。1960 年 2 月成立教育局, 1962 年 7 月又改为文教局。1973 年 4 月专区革命委员会政治处下设教育组, 1975 年 3 月改为地区革命委员会教育局, 1977 年 10 月改称地区教育局。

**文化局** 1960 年 2 月设立, 1962 年 7 月并入文教局, 1963 年复设。1975 年 12 月成立 专区革命委员会文化局, 1977 年 10 月改称地区文化局。

卫生局 1958年3月设立文教卫生办公室,7月设立文教卫生局,11月撤销,设立卫生局,1968年5月专区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下设卫生组,11月改为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处卫生组,1970年2月改为生产指挥处卫生局,1971年改称专区革命委员会卫生局,1977年10月改为地区卫生局。

广播电视局 1978年9月设立广播事业局,1980年7月改为地区广播电视局。

体育运动委员会 1954 年设立, 但未调配专职干部, 1958 年 3 月撤销, 并入文教卫生办公室。1974 年 12 月成立专区革命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 后改称地区体育运动委员会。

计划生育委员会 1973 年成立地区革命委员会计划生育办公室, 1983 年 10 月改称地区计划生育委员会。

**安全处** 1986 年 1 月设立。

公安处 1949年9月设立公安局,1952年改为公安处,1968年5月专区革命委员会政治部下设保卫组,11月改为政治处保卫组,1971年6月改称地区革命委员会政治处保卫组,1973年6月设立专区革命委员会公安处,12月改称地区革命委员会公安局,1980年11月改称地区公安处。

司法局 民国 38年9月设立司法科, 1953年2月撤销。1955年11月在地区中级法院

内设司法行政科。1979年11月成立地区司法处,1980年11月设立地区司法局。

**保密局** 1979 年 3 月成立地委保密委员办公室, 与地委秘书科合署办公, 1990 年 3 月成立地区保密局。

**轻工局** 1958 年 11 月设立轻工局,次年 7 月并入工业局,1977 年设立二轻局,1981 年又并入工业局,1992 年再分设地区工业局。

**环保局** 1978 年 1 月成立宁德地区革命委员会环境保护办公室, 挂靠地区建委, 1991 年 4 月成立宁德地区环境保护局。

技术监督局 1972 年成立宁德地区计量所, 1979 年 10 月成立标准化所, 1984 年初两 所合并, 成立宁德地区标准计量所, 1991 年 5 月改称宁德地区技术监督局。

信访局 1952 年设立福安专区专员公署信访接待办公室, 1954 年改称信访办公室, 1968 年改称福安专区革命委员会民事组信访办, 1972 年成立宁德地区革命委员会信访科, 后又改称信访办, 1990 年 11 月成立宁德地区行政公署信访局。

**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85 年筹组, 1986 年初正式成立宁德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挂靠行署办, 1986 年 4 月改为宁德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打击办 1979年,地区工商局内设市场管理组,负责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及案件处理, 1981年3月成立宁德地区打击走私、投机倒把办公室,与工商局合署办公。

驻京联络处 1992 年设立。

驻沪联络处 1992 年设立。

## 三、主要政务活动

#### (一)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建立新政权 民国 38 年 6 月 13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入古田,随后福鼎、霞浦、寿宁、福安、宁德、屏南、柘荣等县解放,新政权宣告诞生。古田县于 6 月 14 日成立县人民民主政府,9 月 8 日改为县人民政府。寿宁县于 7 月 20 日成立县人民民主政府。宁德县于 8 月 15 日成立人民政府筹备处,9 月 19 日正式成立县人民民主政府。霞浦县于 6 月 19 日成立人民政府筹备委员会,10 月 3 日正式成立县人民民主政府。福鼎县于 6 月成立人民政府筹备委员会,11 月 1 日正式成立县人民民主政府。周宁县民国 38 年 6 月 28 日和平解放,9 月 1 日成立周宁县人民民主政府,11 月 12 日正式成立县人民政府。屏南县于 12 月 3 日成立县人民政府。柘荣县于 10 月成立县行政办事处,11 月 25 日成立县人民民主政府。民国 38 年 9 月 30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在福安成立第三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接管原国民党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并对旧职人员进行教育和安置,同时吸收一批新干部充实干部队伍,大力推进各级政权建设。

剿匪、反霸、镇压反革命 解放初期,国民党残余势力、潜伏匪特和反动会道门相互勾结,大肆扰乱社会治安和破坏生产。一些隐蔽在深山里的匪特和外逃地霸也蠢蠢欲动,反革命气焰十分嚣张。地、县政府确定以剿匪为中心的剿匪、征粮、减租、反霸四大任务。1949年10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福安军分区先后派部队进驻寿宁、周宁等县,配合政府公安武装和民兵进行剿匪。经过两年多的军事清剿和政治瓦解,至1951年底取得重大胜利。全区共歼灭大小股匪47股、歼灭匪徒近2000人、基本肃清匪患。剿匪期间,还先后于1950年2

月、12 月和 1951 年 5 月,平息大刀会分别在宁德三都区、城关区以及寿宁县第三区下党乡的 3 起反革命暴动,严惩一批罪大恶极刀会头子。1951 年 2 月,全区各级政府大张旗鼓地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重点打击对象为土匪、恶霸、特务、国民党反动党团骨干、反动会道门头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镇压一批反革命分子。在镇反运动中,全区共逮捕各种反革命罪犯 9800 余人,破获特务案件百余起(详见卷二十四第六章)。

土地改革 闽东土地改革始于 1950 年的冬天, 1951 年地、县先后分 3 期抽调干部 8000 余人组成土地改革工作队,在全区 545 个乡全面开展土地改革。经过一年的努力,至 1952 年 2 月全区土地改革工作全面结束。据统计,全区第二期土地改革所属 177 个乡,共召开各种形式的诉苦会、批斗会、群众会 28366 场,参加人数达 331.62 万人次。第一、二期土地改革所属 306 个乡,共没收土地 528115 亩、房屋 32364 间、耕牛 3500 头、农具 3.9 万件。第一期土地改革所属 50 个乡,土改前占人口总数 4.25%的地主阶级,人均占地 6.67 亩,而占人口总数 58%的贫雇农人均占地仅 0.03 亩。实行土地改革后,地主阶级人均占地为 0.8 亩,贫雇农人均占地 1.5 亩,大部分土地回到劳动人民的手中。

农业合作化 闽东地区全面完成土地改革之后,根据中央关于走互助合作道路的指示,各县先后通过典型示范,实例教育,引导广大农民组织各种类型的互助合作社。办社以自愿互利为原则,先发动农民组织互助组,从互助组逐步过渡到初级社,再发展到高级社,引导农民走上合作化的道路,1952 年底,全区有 50.8%的农户参加互助组合作社。1954 年中共中央颁发〈关于发展农业合作社的决议〉,有力地推动全区的合作化运动。1955 年 12 月,毛泽东为(福安县(楼下乡)发生中农社和贫农社的教训〉一文写的按语发表后,在全区农村引起强烈反响,地委派出工作组及时检查纠正合作社发展中出现的问题,使参加各级合作社的农户达到 84.5%(参加初级社的 24%、高级社的 60.5%),全区基本实现农业合作化。1957 年合作化运动向高级社方向发展。1958 年 8 月,全区加入高级社的农户占总户数的92%,宁德、福安、福鼎、霞浦 4 个沿海县的渔民也纷纷组织渔业生产合作社。生产关系的变革,推动生产的发展,1953~1957 年全区粮食生产年均递增 4.7%。在 1957 年全面创办高级社的过程中,个别地方由于步伐过快,条件尚未成熟便一跃而起组织高级社,建社后出现经营管理不善、生产混乱等现象。

城乡社会主义改造 1954年,全区有10人以上的私营工厂26个、职工277人,商业户7798个、从业人员11628人,手工业有69个行业、4193户、从业人员9451人。根据中央关于"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的方针,闽东地区对私营工商业改造工作于1955年上半年开始,先在有关的会议上进行传达部署,1956年地委成立对私改造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各县在宣传动员的基础上,采取公私合营、经营代销、合作商店等不同形式,把私营工商业和个体手工业逐步纳入国家统一市场轨道。1956年上半年,对私改造运动在全区范围内形成高潮,下半年基本完成改造任务。是时,工业对私改造完成87.5%、手工业完成82.8%、商业完成91.2%、交通运输业完成91.3%。实行改造后,各种企业生产潜力都得到较好的发挥,1954年全区工业总产值仅4280万元,1956年增至6945.06万元,平均年递增22.3%。

粮食统购统销 1953 年 10 月政务院发布 〈关于粮食计划收购计划供应的命令〉, 同月全区抽调 1100 多名干部组成工作队, 深入农村宣传粮食统购统销。1954 年全区统购粮食

7888 万公斤、统销 5576 万公斤。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有利于掌握农村粮食产销及余缺情况。个别地方粮食征购量过大,造成缺粮由政府发放返销粮进行调节。1955 年 11 月,全区进行粮食"三定"(定产、定购、定销)工作,至 1956 年 1 月结束,全区确定农业户为209448户,农业人口1048050人、占总人口的91%;余粮户占总户的72.36%,缺粮户650797户、占总农户的22.41%,自足户15196户、占总农户的5.23%。"三定"结果:全区定产4.06 亿公斤、定购1.11 亿公斤、定销2746 万公斤。定产、定购自1955 年起三年不变、定销一年一评。经过"三定",产、购、销在农村和城镇建立一整套制度,为制定国民经济计划提供依据。

#### (二)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人民公社化 1958年5月,全区开始贯彻"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 会主义总路线"。8 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人民公社运 动在全区迅速兴起。寿宁县原有高级农业社 293 个, 是年底合并成立 23 个人民公社。周宁 县8至9月份1个月就成立20个人民公社、人社农户占总农户数的99.57%。当年、全区原 有 3218 个高级农业社、293815 户、168 个初级农业社、3816 户,至 9 月份先后改建为 116 个人民公社,基本实现人民公社化。人民公社属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政社合一的 组织、对生产资料实行公有制、土地、耕牛、农具等主要生产资料以及社员的自留地、林木 果树一并收归集体所有,以人民公社为单位进行管理和经济核算。生产上,劳动力统一调 配,按部队建制,把生产单位编成连、排,生产实行集体化,办集体食堂,吃大锅饭。生产 分配以工资制和供给制相结合,实行平均分配。在人民公社化的运动中,全区掀起"大跃 进"高潮,全党大办农业、交通、水利、工业、教育、文化以及卫生事业,"共产风"、浮夸 风泛滥成灾, 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工业企业从 1957 年的 568 个猛增到 1958 年的 15838 个,工业总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的比重由 1957 年的 26% 猛增到 34%, 1960 年达到 48%, 小铁炉"遍地开花"、森林资源受到严重破坏。在农业生产中、实行"移苗并丘"、"放高产 卫星"。农业生产遭受挫折。人为因素加上自然灾害的影响,使全区国民经济陷入困境。 1962 年工业产值从 1960 年的 16218 万元降到 7706 万元, 下降幅度为 57%。农业生产连续 4 年减产。1961 年粮食总产量 37192 万公斤, 比 1957 年下降 32.19%, 平均亩产 108 公斤, 人均粮食占有量为 177 公斤。干部群众普遍体质下降,疾病流行,仅福鼎、福安和宁德 3 县 即有 14 万多人患水肿病。

贯彻"八字方针" 1963~1965 年,全区贯彻中共中央制定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1963 年全区工业总产值在1962 年的基础上调减 9.49%,工业占工农业的比重由1962 年的 31.04%,下降到 26.92%。在农村,各级领导认真纠正"左"的错误,通过整风算帐,纠正平调,实行退赔,并根据群众的意愿,特大的社、队适当划小,将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核算体制。允许农民有自留地,支持发展家庭副业,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重新调动起来,经过 3 年的努力,农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1965 年全区粮食总产 52996 万公斤,平均亩产 154 公斤,接近 1957 年的水平。调整期间,工业总产值增长 17.36%,年均递增 5.5%。

#### (三)"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并迅速波及全区,各县纷纷成立"红卫兵"组织,开